

证券代码：300309

证券简称：吉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专项业务实施合同。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项目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
2. 与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相关的后续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，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。
3.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创资管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银资管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7年5月22日，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双方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风险共担、互惠双赢、合作发展的原则，为建立长期的全面业务合作关系，充分利用各自优势，与对方及对方母公司、子公司、分支机构、关联企业开展金融资产收购、处置、国企混改、上市公司及价值企业债转股和债务重整等专业服务。

2、协议对方情况介绍：

公司名称：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
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直公路3818号2幢1176室

法定代表人：夏建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6 月 10 日

营业期限：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、创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实业投资，财政咨询（不得从事代理记账）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投资咨询（除金融、证券），法律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睿银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也不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基于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甲乙双方在结合 AMC 牌照优势、团队优势及品牌优势的基础上，意向以包括采取但不限于成立有限责任公司、合伙企业、契约型私募基金等方式共同筹措资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，为双方全面开展业务合作提供资金支持。

2、甲乙双方愿意共同开拓和发掘可收购、可重整、可混改和可债转股的优质项目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款所表述的合作方式，努力创新，互惠共赢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效应的双提升。

3、双方根据战略合作需求，应当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在团队培养，资金募集，项目风控等配套领域紧密协助，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。

本次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吉创资管的主业发展方向。

2、本次协议的签署将有效促进吉创资管对优良债权资产的收购和整合，有利于吉创资管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3、本次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专项业

务实施合同。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项目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与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相关的后续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，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。因此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战略合作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